附件四

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

茲有　　擬於下列土地變更為交通設施使用土地興辦停車場事業計畫，以下土地業經其所有權人同意辦理變更編定相關事宜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：

縣市別	鄉鎮市區別	段	小段	地號	土地面積	同意使用土地面積	備註

土地所有權人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址
1、 （簽章）		
2、 （簽章）		
3、 （簽章）		

4、 （簽章）		
5、 （簽章）		

附註：(一) 土地為共有者，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。

(二) 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未成年人，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。

(三) 如土地為同意部分變更編定者，應於地籍圖謄本以斜線表示。

(四) 應檢附上開所有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），公有土地免附。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